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1150715 公告)

壹、簡章：請自行至本校校網(<http://www.tske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告下載。

※所有表件請以 A4 紙張列印填寫。

貳、甄選期程及報名方式：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招考次數		報名日期 時間 9:00-11:00	甄選及錄取公告 10:50-11:00 報到 11:00 依序口試、試教	錄取報到日期 時間 8:30-10:00
第 3 次以後甄選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115 年 7 月 20 日(一)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115 年 7 月 21 日(二)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115 年 7 月 22 日(三)	115 年 7 月 23 日(四)
		115 年 7 月 24 日(五)	115 年 7 月 24 日(五)	115 年 7 月 27 日(一)
		115 年 7 月 27 日(一)	115 年 7 月 27 日(一)	115 年 7 月 28 日(二)

一、報名時間：各次甄試前一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小（簪纓樓）1 樓人事室

（一）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 45 號。

（二）電話：(02) 2662-4675 分機 221、262

（三）交通：

（1）捷運木柵站下車轉指南客運 660 公車、欣欣客運 666 公車，至深坑國小站下車。

（2）捷運台北市市政府站下車（3 號出口）轉指南客運 912 公車，至深坑國小站下車。

（3）捷運七張站下車轉搭欣欣客運 819 號公車，至深坑國小站下車。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費用：免費

五、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參、甄選種類、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代理教師

編號	甄選類別	缺額	聘期 ※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 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 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備註
1	普通科(導師)	1 名	115.8.1—116.07.31	合理員額增置缺 1 名
合 計		1 名		

說明：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4項：「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備註：

1. 視甄選成績酌列各類科備取若干名，若有名次較前之正取人員未報到，而由備取者遞補時，其所代理職缺項目，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往前調整遞補之。
2. 所代理之職缺之原任教師若因故提前返校任教或復職，則該代理教師聘期調整為至原任教師返校任教或復職日前一日止，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
3. 錄取代理教師於學期中辭聘，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如因故致實際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則改以日薪計支(例假日不計薪)。
4. 受聘教師除任教科目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並協助推動校務運作之工作(如：協助團隊訓練、指導學生成果展、指導學生比賽等)。
5. 聘期除育嬰留職停薪缺須配合其留停期間外，原則上係自115年8月1日(或本校通知之起聘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公文為準)，惟合理員額經費代理教師員額如未獲教育局核定，本缺額無效，不得異議。學年度中如遇借調教師歸建或代課或被代理人、留職停薪人員、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或班級縮編、教育局或本校相關政策、影響校內員額編制而註銷該職缺…等相關因素時，本案已錄取擔任代理或代課之教師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或該職缺註銷之前一日為止，該代理教師/職務代理人均應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請報考者務必留意。

肆、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或「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各款規定如下：

第1次甄選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須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甄選	符合以下1及2其中之一條件即可(*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甄選	符合1、2、3其中之一條件即可(*優先聘任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不符上述基本條件或資格者，若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現，則其錄取與聘任當屬無效，聘約自動作廢。

伍、報名程序：

一、繳驗證件表件（繳交影本但攜帶正本查驗，統一以 A4 格式影印，依下列順序排列夾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證明)。
3. 合格教師證書(第 2 招以後非必要)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第 3 招以後非必要)。
4. 報名表(附件 1)、簡要自傳(附件 2)、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附件 3)。
5. 應試證(請先填寫姓名等基本資料並貼妥照片)(附件 4)。
6. 具結書(附件 5)。
7. 切結書(視實際需要檢附，無則免附)。
8.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交)(附件 8)。
9. 其它相關經歷證明或加分資料（無則免附）。
10. 未逾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

※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參加第一次甄選者須另檢附「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初試成績單」作為資格考證明。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事後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發回證件正本及應考證，請應考人簽名。

三、報名費用：免費。

陸、甄試流程：

10:50-11:00	代理教師應考人攜帶應考證至教務處課程組報到，並聽取試務相關說明。 ※依報到順序作為應考序號
11:00~	依序進行口試與教學演示

柒、甄試方式與成績計算：

一、甄試方式(成績比重)：

- (一) 口試(50%)：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等。
(二) 教學演示(50%)：單元活動設計、教學技巧、演示問答等。

※口試與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1. 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指定之準備位置等候甄試，當前一位應試者開始甄試時，下一位應試者即應至準備位置等候。
2. 已輪到口試或教學演示之應試者，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3. 口試每人以 5~8 分鐘為原則，視應考人數斟酌調整之。
4. 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應試者請依報考類別自下列表格選擇教科書版本單元內容進行教學演示。
(1) 報考普通科應試者，試教可選擇之教科書版本如下：

試教年級	三年級		五年級	
領域	國語	數學	國語	數學
使用版本	康軒	翰林	南一	翰林

5. 甄選委員可於教學演示結束後，視需要提問教學相關問題，問與答時間以 2 分鐘為原則。
6. 身心障礙之應試者，依障礙情形對應試之影響程度，得分別延長口試與試教時間 2~3 分鐘。
7. 報名時須繳交單元活動設計簡案一式 3 份。
8. 普通科教學演示現場提供單槍投影機與黑板或白板，但其它相關教具、設備或筆記型電腦等請自備。
9. 自然、英語、音樂科教學演示現場提供單槍投影機與黑板（或白板），但其它相關教具或筆記型電腦等請自備。如需使用樂器教學，請於「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表格備註欄敘明，並可於報名時向工作人員洽詢、確認或自備。

二、成績計算：總成績為口試(50%)與教學演示(50%)二項分數之總和。

三、依總成績高低作為錄取依據。如總成績為同分，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須未逾有效期限）者優先錄取。（未達 70 分者，一律不錄取）。

捌、錄取公告及成績通知：

- 一、至遲於各招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錄取通知以本校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為主，應試者可上網或以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
- 三、申請成績複查：請於各招甄選結束翌日（如遇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持國民身分證、應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0）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內容為總成績分數是否正確）。

玖、正取人員應依該次甄選所訂錄取報到日期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攜帶學經歷證明文件、國民身

分證和兵役或免役證明(如無兵役法之服兵役義務者免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依規定辦理簽約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應於接獲備取通知後，於所定期限前辦理報到簽約事宜，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遞補機會。

拾、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拾壹、身心障礙考生考場及相關服務措施：

- 一、本措施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須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
-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確認後使用。
- 三、依障礙情形對應試之影響程度審核，分別給予口試與試教最多 2~3 分鐘之延長時間。
- 四、由專人特別提醒應試規定及本校相關設施之使用注意事項。
- 五、行動不方便考生將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上述報名、甄試等日程更動，悉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拾參、查詢電話：

- (一) 甄選內容：洽 26624675 轉 221（教務處吳主任）
- (二) 報名資格：洽 26624675 轉 262（人事室趙主任）

新北市深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科別：_____

分科報名序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LINE ID			
最高學歷	(學校校名及系所)		現職	(機關學校名稱及職稱)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教師證階段類科：
					教師證日期及字號：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				
繳驗證件	☐ 1.國民身分證。 ☐ 2.畢業證書(最高學歷證明)。 ☐ 3.合格國小教師證書/國小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國小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切結書(附件 6)。 ☐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暨切結書(附件 7) ☐ 4.報名表。(附件 1) ☐ 簡要自傳。(附件 2) ☐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附件 3) ☐ 5.應試證(請先填寫姓名等基本資料並貼妥照片)。(附件 4) ☐ 6.具結書。(附件 5) ☐ 7.切結書。(視實際需要檢附，附件 6-7，無則免附) ☐ 8.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交，附件 8) ☐ 9.其它相關經歷證明或加分資料。(無則免附) ☐ 10.未逾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應考證			報名審核通過： (人事室核章)		
報考人確認簽收：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科別：_____

分科報名序號：_____（由本校填寫）

註：各欄位如不足，可自行浮貼或重新繕打

教師進修	請擇要簡述您曾參加過之進修、研習、訓練課程或各種行動研究方案：
曾任教科別或擔任級任之學年	請條列您所任教過的學年、科別或擔任過的行政相關職務，並請註明擔任的起訖時間：
專長及興趣	請簡述您在教學上的專長及興趣：
教學理念	請簡要闡述您的教學理念：
重要教學成果或獲獎紀錄	請條列您個人重要教學成果或獲獎紀錄：
選擇參加本校甄選的原因	請簡要說明您選擇參加本校甄選的原因，並略述對本校的瞭解或建議：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案設計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科別：_____

(下表僅為參考格式，可自行重新設計)

分科報名序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單元名稱			
教學研究			
設計依據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核心 素養	總綱
	學習 內容		領綱
與核心素養的呼應			
學習目標			
與其他領域 /科目的連結			
議題融入說明			
每節教學重點 與方法			
教學設備/資源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參考資料：		
附錄：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證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科別：_____

分科報名序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請貼妥一張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甄試序號				
甄試日期	115 年 月 日			
主試人簽章	口試		教學演示	

注意事項

1. 應試者於甄試過程中，應攜帶本應試證及國民身份證。
2. 應試者應於 11:00 前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並聽取試務相關說明。
3. 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指定之準備位置等候甄試；當前一位應試者開始甄試時，下一位應試者即應至準備位置等候。
4. 已輪到口試或教學演示之應試者，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5. 口試每人以 5~8 分鐘為原則，視應考人數斟酌調整之。
6. 教學演示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甄選委員可於教學演示結束後，視需要提問教學相關問題，問與答時間以 2 分鐘為原則。
7.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更改甄試日期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新北市深坑國小全球資訊網。
8. 本校地址：新北市深坑區文化街 45 號。
9. 聯絡電話：2662-4675 轉 221、262。

新
北
市
深
坑
區
深
坑
國
民
小
學
11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3
次
以
後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 北 市 深 坑 區 深 坑 國 民 小 學

具結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通過教檢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因行政作業時間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填寫)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符合代理教師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尚未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者填寫)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_____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15 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親自報名者免填)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以後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出國☐生病☐其它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附註：1. 委託原因請於☐中以勾選方式填寫，原因為「其它」者，請於()中敘明原因。

2. 請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份證正本，俾供查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總成績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本）**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請複查項目	☐ 總成績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項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二、申請複查時間：甄選日期翌日上午 8：30 至 9：30 止。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及應試證，並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
- 四、複查成績僅加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或申請重新評分。